

#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公示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

执法主体 (全称)	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		
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李军	联系电话	0996-5022527
办公地址	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 路南路 268 号	邮 编	841300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	管辖地域	和静县
主管机关 (全称)	和静县人民政府	行政执法 经费来源	无
机构 设立 依据	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
	行政依据 (三定方 案)	静党办字〔2019〕29 号 和静县党委办公室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和静县和静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	
行政执 法职权 及依据	一、核心职权  1. 行政处罚：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及财物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、补种树木、吊销相关许可证等。  2. 行政强制：查封、扣押涉案林木、工具及财物，依法采取措施制止破坏行为、保全证据。  3. 行政检查：对涉林草事项开展现场检查，查阅、复制相关资料，核查资源保护利用情况。  4. 行政许可：核发林木采伐、林地草原临时征占用、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、种苗生产经营等许可。  二、主要执法依据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，以及相关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。		
备注			

注：机构性质是指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其他。权力来源是指法定职权、授权、受委托。